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更換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月薇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黃熙雯女士(「黃女士」)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現年59歲，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李女士於香港一家金融機構任職，且彼於企業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專業經驗，並專注於合規及支援部門領域。

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須遵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與李女士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李女士享有每月薪金30,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此待遇乃由董事會在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之配偶持有1,925,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被視作於1,92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及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李女士亦並無就彼獲委任而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更換授權代表**

於黃女士辭任後，彼同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李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並藉此機會誠意感謝黃女士在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